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1)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4)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持有人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載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或寶德控股(視情況而定)提供之短期資金，其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年度上限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並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指	寶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費」	指	就擔保按本集團獲授貸款金額的年利率2%計算的擔保費
「擔保」	指	宝德控股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質押，以促成本集團借出貸款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宝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GEM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過往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交易」一節所述之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宝德控股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母公司集團」	指	宝德資產管理、宝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宝德資產管理」	指	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持有87.5%及12.5%權益，並持有宝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3%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05%，其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宝德資產管理)持有87.5%及12.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敬啟者：

- (1)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4)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且追認過往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c)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
- (d)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過往向宝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詳情；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h)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其他資料。

2.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寶德控股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寶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寶德控股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1) 寶德控股；及 (2) 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已自董事會獲得有關批准且有關重續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任意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決定不重續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	本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寶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寶德控股的短期資金需求，惟訂約方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代價	:	借款的利息應按屬以下各項較高者的利率計算：(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一年期放貸利率；及(ii)年利率7%。

董事會函件

借款的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市價及財務費用按公平及合理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宝德控股須於下一季度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有關應計利息。

(ii)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期間」)，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宝德控股提供的借款的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以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iii)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歷史數字及假設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前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金額；及(ii)本公司與宝德控股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歷史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531,400,000	1,107,900,000	661,300,000

於釐定前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認為，寶德控股將繼續使用寶德控股的內部資源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品／質押，及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融資來源及增強其債務結構。預期本公司將以借款的形式向寶德控股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及寶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3. 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寶德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寶德控股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1) 寶德控股；及 (2) 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已自董事會獲得有關批准且有關重續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任意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決定不重續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	寶德控股可不時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品／質押以確保本公司的融資規模將不會大幅減少並維持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惟訂約方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擔保費將按年費率2%計算。

擔保費的費率為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即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參考市價釐定。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於下一季度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寶德控股支付上一季度的有關應計擔保費。

(ii) 建議年度上限

於各年度上限期間，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寶德控股的最高擔保費將不超過以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iii)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歷史數字及假設

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前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寶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過往擔保費金額；及(ii)本公司與寶德控股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寶德控股於以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借入及由寶 德控股擔保之 貸款信貸限額	1,160,000,000	1,455,000,000	1,475,000,000
本集團向寶德控股 支付之擔保費	23,200,000	29,100,000	13,600,000

商業銀行之要求之一為自寶德控股獲得擔保，以向本集團授出貸款。於釐定前述建議年度上限時，鑑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已計及本集團日益增加的資金需求。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後，董事會認為，前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過往交易

(A)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1,85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相應利息)為人民幣531,416,940.03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2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2,228,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相應利息)為人民幣1,107,949,940.96元，及母公司集團就

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51,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36,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人民幣971,8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相應利息)為人民幣661,333,041.96元，及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達人民幣19,8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593,000,000元。

(B) 過往支付擔保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160,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3,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5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29,1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為寶德控股為促成本集團借貸信貸限額合計人民幣1,475,00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總額人民幣13,600,000元。

(C) 過往交易代價的基準

過往交易項下的借款利率及擔保費率乃參考市價、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並經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5. 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過往交易的理由

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家財務政策變動，寶德控股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質押以確保本集團的融資規模將不會大幅減少並維持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由於寶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擔保及抵押／質押已削弱母公司集團的融資能力，故於本公司有充裕

資金時以短期資金的形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獲取利息。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亦有助於減少本公司的資金成本。

董事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GEM上市規則涵義

(i) 關於擔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董事會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作出，及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就擔保進行抵押，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關於提供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宝德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5%。宝德資產管理為宝德控股之控股公司，及因此為宝德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20.07(4)條，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借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

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關於支付擔保費

由於寶德控股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如上文所述)，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向寶德控股作出過往支付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惟本公司將自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以追認於有關期間之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有偏差，本公司未能就過往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各自亦為寶德控股及寶德資產管理之董事及／或股東，而相關董事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及／或追認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為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執行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下列措施增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 (i)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程序；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

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iii)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
- (iv) 李瑞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衛屏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於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及追認獨立股東進行之過往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及有關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德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2.05%)將須就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9.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宝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均為董事)直接及透過宝德資產管理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宝德控股為宝德資產管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宝德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直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浩德融資之建議後之觀點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已或乃並將(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I-1至II-7頁之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敬啟者：

(1)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4)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1至32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以及浩德融資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已或乃並將(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紹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蔣白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過往提供財務資助及貴集團向寶德控股過往支付擔保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4)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過往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之公告。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宝德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宝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以滿足宝德控股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宝德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宝德控股可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提供財務資助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母公司集團過往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借款及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1,851.0	2,228.0	971.8
母公司集團就借款按年利率7%已付 貴公司的利息總額	23.5	51.9	19.8
期末的借款結餘(不包括利息)	無	536.0	593.0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的最高尚未償還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相應利息)	531.4	1,107.9	66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支付擔保費

下表概述宝德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過往提供擔保服務有關的信貸限額(誠如下文所定義)及擔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由宝德控股擔保的 貴集團 借貸相關的信貸限額(「信貸 限額」)	1,160.0	1,455.0	1,475.0
貴集團按每年信貸限額的2%向 宝德控股支付的擔保費總額	23.2	29.1	13.6

GEM上市規則涵義

就提供借款而言，於本通函日期，宝德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5%。宝德資產管理為宝德控股之控股公司，及因此為宝德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及20.07(4)條，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分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提供借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借款之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 貴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分別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提供借款將分別構成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支付擔保費而言，由於寶德控股為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貴集團向寶德控股作出過往支付擔保費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惟 貴公司將自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亦以追認於有關期間之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擔保費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資金合作框架協議；(ii)擔保服務框架協議；(iii)過往交易之過往交易記錄；(iv)與獨立第三方的擔保服務協議及其他公開報價；(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v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841,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400,000元增加約42.6%。

1.2. 有關母公司集團及宝德控股的資料

宝德控股為宝德資產管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直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2. 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的理由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融資政策變動後，企業需去槓桿，中國銀行在發放貸款方面總體更加審慎。貴集團已受到同樣影響，貴集團與之合作的銀行總貸款金額減少。為自銀行獲得更多借款，貴集團需自擔保人尋求擔保服務。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寶德控股提供擔保服務已確保貴集團之融資規模將不會大幅減少，從而可維持貴集團之正常運營。為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向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品／質押而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注意到，寶德控股已知會貴公司，其以及母公司集團的融資能力已因此受到削弱。於彼等以貴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上述擔保及抵押品／質押後，有關抵押品及已質押資產不再可供彼等自身獲得銀行融資。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貴公司透過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進行回報屬公平合理。當貴公司有剩餘資金且貴公司可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時，有關資助採取短期資金的形式。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利率已經並且將相當於市場利率（即使不優於市場利率）。在此基礎上，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將降低貴公司的資本成本。

3.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

於評估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借款條款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有關借款的利率應為(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利率；及(ii)年化利率7%中的較高者。提供借款亦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有剩餘資本及資金。

於評估過往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儘管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並未訂立載列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款的正式協議，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款及利率乃參照當時的現行市價及貴集團的綜合融資成本後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經公

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收取的利率為年利率7%。

為進一步評估7%年化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融資成本分別為6.0%、5.5%及5.3%。提供借款的淨息差介乎1.0%至1.7%。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四大銀行的年報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介乎0.65%至0.81%之間。鑑於前述淨息差高於平均公司活期存款利率，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使用貴集團之額外資金及可用資金提供借款為貴公司之公平合理選擇。

根據上述歷史市場資料，吾等認為，與貴集團過往的融資成本以及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相比，就過往財務資助收取7%的年化利率對貴集團有利，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貴集團可收取的費率至少為每年7%。貴集團亦受市場貸款利率(換言之，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不會超出上述7%的保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4.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的條款

於評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擔保費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擔保費應按寶德控股就貴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質押金額的2%年利率收取。

於評估過往支付擔保費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儘管貴公司與寶德控股之間並未訂立載列支付擔保費的條款的正式協議，擔保服務的條款乃參照當時的現行市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按寶德控股為促成貴集團借入貸款而提供的信貸限額的2%的年利率收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每年2%的擔保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擔保服務協議；(ii)及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相關公開可用公告。吾等注意到，吾等審閱的所有上述文件均採用2%的擔保費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擔保費率與市場一致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宝德控股可收取的費率將固定為每年2%。吾等從公開可用資料中註意到，過往六年市場上的擔保費率一直穩定於2%。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的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擔保費率)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為評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向宝德控股支付的過往擔保費的詳情及各期間／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支付予宝德控股的擔保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擔保費及本年度餘下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人民幣33,600,000元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據管理層所示，較高的預期擔保費符合 貴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獲得更多貸款並維持更多銀行信貸額度的預期，及該等貸款及信貸額度可能需宝德控股於擔保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擔保。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確定性影響，後續幾年中維持更多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提高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並為其業務融資屬審慎合理。

	過往擔保費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1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3,6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為評估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將向寶德控股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包括其應計之相應利息)於下文所呈列之各年度上限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待結餘額(包括其應計之相應利息)約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因此，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與上述過往每日最高待結餘額一致，緩衝約為8.3%。該緩衝乃與為回報貴公司可要求寶德控股作出之擔保潛在增加而貴集團可增加向寶德控股提供的借款金額一致。於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下文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000,000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貴公司已透過採取多項措施增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更新內部程序；(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識別貴公司關連人士並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與貴集團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即時通知貴公司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iii)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iv)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 貴公司將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上文載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經增強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已或乃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過往提供借款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資金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過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借款可增強母公司集團的未來溢利及資產淨值，而本公司有權透過提供財務資助收取利息收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已或將(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之賬目確認、入賬列作及披露為應收款項，及已或將(視情況而定)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減少或將增加(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或寶德控股(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前述提供財務資助應佔之利息收入已或將(視情況而定)確認、入賬列作及披露為其他收入及已或將(視情況而定)相應增加本集團的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或寶德控股(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135.89
租賃負債	135.89
長期借款	—
減：1年內到期的借款	—
小計	—
流動	1,814.56
於1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	1,324.19
於1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5.08
應付票據	475.29
總計	<u><u>1,950.45</u></u>

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871.17
有擔保	1,079.28
無抵押	—
總計	<u>1,950.4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767.42百萬元之可用銀行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89.23百萬元尚未動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已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項下的責任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5G憑藉低延時、高寬帶、廣連接等優勢與政務、工業、醫療、文娛、交運、金融、教育等行業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智慧製造、企業上雲等領域將會得到快速發展。在政策驅動下，本集團將持續聚焦互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打通「需求、研發、生產、交付」全流程，使得供需業務鏈獲得深度融合，需求端、研發端、生產端實時對接，全面覆蓋大數據、虛擬化、雲計算等主流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將會加速在互聯網賽道中前進，滿足客戶對定製化產品紛繁多樣的需求。本集團將圍繞製造強國重大戰略，依託雲計算的多年經驗，深入推進業務。

公司受產品和商業模式雙重驅動，持續的產品創新是公司業績增長的不竭動力，而商業模式的創新也會為公司業績增長持續賦能。本公司將在人才儲備、產品研發以及商業模式創新方面繼續發力。(1)人才儲備：以各項重大科技專項為契機，培養和鍛煉研發人員，積極探索與相關高校共建人工智能實驗室和產學研合作基地，與高校共同培養學生，並適當吸納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2)產品方面：研究發佈面向AI端應用的一系列硬體平台與產品矩陣以及邊緣計算產品。通過合作夥伴計畫推動AI產品在智慧都市、安防監控、智慧製造、企業服務、視覺影像、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駕駛等眾多領域落地。(3)商業模式：不斷優化公司的商業模式，主動尋找客戶痛點，不斷完善服務體系，與客戶合作共贏。公司將牢牢把握產業騰飛契機，立足本集團主業，不斷增厚本集團業績。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無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作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時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類別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李瑞傑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張雲霞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附註：李瑞傑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控股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另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亦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雲霞	宝德控股	董事
李瑞傑	宝德控股	董事

3.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宝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宝」，由本公司及宝德控股(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均為董事)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約12.585%及約27.36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高新科技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宝騰互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所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第(a)及(b)分節所述交易及本通函披露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及擔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中青寶的最終控權股東分別為張雲霞女士及李瑞傑先生(均為董事)。中青寶開展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本集團也營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供本公司出售深圳市寶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承諾，完成出售協議後及符合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及該注入並無實際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本公司可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本公司、寶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傑先生亦承諾，除本集團開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外，於完成出售協議後及於當其各自仍為中青寶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將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寶於出售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呈現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樂山高新增資協議**」)，據此，樂山高新同意向宝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分兩期支付)，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用於宝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291,616,000元將用於宝德計算機的資本儲備，且樂山高新將收購宝德計算機股本(經前述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於同日，宝德計算機

與樂山高新、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對樂山高新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彌償補充樂山高新增資協議；

- (b) 宝德計算機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統稱為「**新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同意分別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1,6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338,4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將分別收購宝德計算機股本(經前述增資擴大後)之2.273%、0.909%及1.364%股權。於同日，宝德計算機與新投資者、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對新投資者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彌償補充樂山高新增資協議；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按每股中青寶銷售股份之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4.12元(約15.70港元)出售中青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5,2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中青寶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4,412,400.00元(約82,73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期間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系統出售1,746,600股中青寶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27,098元。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陳紹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下文。

陳紹源先生，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任，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長、董事局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副院長。郭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58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彼曾任西安市中學教師、《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策略發展顧問、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業務)、飛利浦中國公司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高新產業園觀益路3號寶德科技園。
- (b)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4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衛屏先生，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李瑞傑先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與電子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與寶德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e)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浩德融資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浩德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控股」)就本公司向宝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資金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可行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德控股就寶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且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可行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分別向深圳前海寶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4.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會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 755) 2752 8988

傳真：(86 755) 2752 8988

郵編：518026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